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 C 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陈义、葛伟军、黄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向 8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本银先生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